

最新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合同(精选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合同篇一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立合同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
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 **【热门】**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 **【荐】**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 **【热】**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 **【推荐】**

【热】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

【精】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合同篇二

甲方（贷方）

乙方（借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_____（大写）人民
币_____元整。

1、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2、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_____□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1、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

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3、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合同篇三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中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无效：

- 一、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职工集资的；
- 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的；
- 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款案件的若干意见》中还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用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4倍之内的利息，依法受法律保护，超出部分则不受法律保护。”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银行不给贷款，如与个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有效，但利息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的部分不受保护。

公司与个人之间借款合同注意事项

公司之间拆借资金虽然在现实中大量存在，但其合法性一直存在争议。但公司与个人之间借款却是允许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中，确认“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因此，本文就着眼于讨论公司与个人之间借款时，应如何制作和签订借款合同的问题。

借款合同的必备条款

最简单的借款合同也必须有如下条款：1、出借人、借款人；2、借款金额；3、借款时间。在某些不签订正规借款合同的情况下，借条同样可以构成借款关系，简单的借条一般由借款人书写为“今借到某某人民币**元”，并由借款人签名和注明时间，这样一张简单的借条也就具备了借款合同的必备条款。

但公司与个人之间借款，却不能仅仅满足于打一张借条，而需要关注更多的条款设定以避免风险。

一、利息

首先，借款要收取利息的，应当在合同中写明利率标准。利率标准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部分法院不予保护。其次，利息不能并入本金计算复利，也不能在借款

时预先将利息在本金中扣除。

如果合同中没有写明利率标准，出借人与借款人对此发生争议，一般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但如果个人与个人之间借款没有写明是否收取利息，则按照无息借款处理。）

二、款项交付

借款一般通过现金直接交付或银行支付两种形式交付，需要在合同中写明。建议采用银行支付形式，以保留支付的凭据。小额借款（十万以下）可以用现金直接交付，但应当要求借款方开具收条，或者在合同中写明签订合同即确认已收到款项，不再另开收条。

在有的借贷案件中，出借方虽然提供了借款合同，但是借款方否认收到了借款，而双方在交付时又没有开具收条，就会出现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

同样，在另一些借贷案件中，出借方提供了汇款凭证，但没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方就声称此款是赠与而非借款，而出借方又不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是借款，最终也未能顺利收回借款。

三、还款期限

有的借款合同写明了还款期限，有的没有写明。写明了还款期限的借款如果到期不能收回，应在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提起诉讼或发函催告，否则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不再保护。

没有写明还款期限的借款，出借人可以随时要求偿还。但在发出要求何时偿还的通知之后到期不能收回的，也应该在两年之内提起诉讼或再次发函催告，以避免超过诉讼时效。

四、担保

借款合同中出借人应尽量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尤其在个人出借款项给公司的时候，为了避免空壳公司陷阱，应要求公司股东以个人身份提供担保。担保时建议约定为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时出借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偿还，而避免约定为一般保证，即仅约定当借款人不能偿还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一般保证的条件下，出借人必须先起诉借款人，在借款人没有财产可供偿还时才能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应特别注意的是，借款到期时，借款人未偿还借款，出借人与借款人双方未征求保证人同意而重新对偿还期限或利率达成协议，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有时候，借款人自身也可能提供房产、车辆、股权、产品等作为借款的担保，此时需要注意，对于房产、股权需要办理登记担保才生效，对于车辆、产品等动产，出借人也要实际占有，否则无法起到担保的作用。

在为借款提供抵押的合同条款中，如果双方约定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时，抵押物归出借人所有，这样的条款是无效的，因为法律认为该条款与设立抵押的目的相悖，而且容易出现价值较高的物品以较低的价格转移给出借人，造成价值转移失衡，损害借款人的利益。

五、管辖法院

个人向企业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合同篇四

甲方：_____ (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因此，在起草借款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出借人主体资格问题，实践中有些自然人用自己控制的非金融类公司的名义发放借款是不合法的。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

二、借款用途为_____。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月利息_____%，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1) 砍头息的问题。在民间借贷的实践中，出借人往往会在实际出借资金之前将全部/部分利息予以扣除后再发放给借款人，但约定的借款金额却是本金与扣除过利息之和。根据《合同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因此，砍头息这种方式是不被法律所认可的，法律上认可的借款本金为实际出借的金额。

(2)对借款本金的借出，建议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操作，不要采用现金方式完成借贷。现金在举证上难度较大，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可以很好的保留证据。民间借贷而言，证明自己实际发放借款是借贷关系最为核心的一环，因为只有证明了有资金转账记录，借款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这一点在《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可以看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也就是说只有实实在在提供了借款，借款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3)实际出借金额、借款期限与借款合同约定的不一致，该怎么办?这种问题，在实践中常有发生，出借人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发放借款。而《合同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从法律上来说，若出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发放借款，出借人就是违约，借款人是可以追究出借人违约责任的’。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借人：地址：电话：身份证号：

借款人：地址：电话：身份证号：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万元整（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借款费用：综合服务费为每月_____%，及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综合费用元人民币。

第四条本借款在乙方办妥借款手续费后，有甲方将借款一次性或分批划至乙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名下帐户，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支付现金。

第五条在合同期限内，借款的起始日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六条借款到期，如乙方要求延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借款手续。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保证：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借款已经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三）未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目前在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均未有针对其而进行或将进行的，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诉讼或仲裁。

（四）如实提供甲方所需要材料：

（五）按约定期限足额偿还出借人本金和交付综合费用：

（六）当客观上出现危机借款安全的情况（包括担保人发生异常情况），乙方（或其法定继承人，代理人）最迟在事件发生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保证出借人本金和综合费用的偿还：

第八条甲方承诺：

(一) 按期发放借款:

(二) 对乙方的职业, 收入, 开支情况均给予保密。

第三人,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第十条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综合服务费的义务, 本受本合同约定期限限制, 直至借款全部清偿为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 借款期间,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未按期支付借款费用, 未按期归还本金属违约。

(二) 甲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 并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按借款额度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在使用借款进行消费或经营过程中, 出现任何纠纷, 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在的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 借款一经发放即时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金, 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 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如贷款人要求, 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公证。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力, 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义务的, 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房管局抵押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合同篇五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消工程建设等设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減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

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

保证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合同篇六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_____年月底前____元

第二期_____年月底前____元

第三期_____年月底前____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_____年月底前___元

第二期_____年月底前___元

第三期_____年月底前___元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消工程建设等设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

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银行帐户：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保证方： _____ (公章)

代表人：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